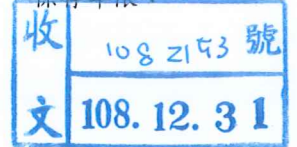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植凱  
聯絡電話：02-89415062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公告影  
本（含附件補助計畫）1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  
江縣自來水廠、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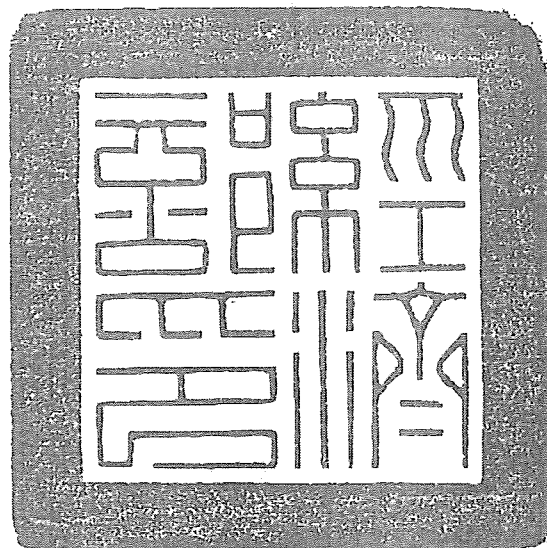
# 部長 沈榮津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96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並自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6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  
畫」(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壹、計畫概說

###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 1.5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

###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伍、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 一、補助地區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者。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集建住宅，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不受使用執照須為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之限制。

###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

####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 (5)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四)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5日止)。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 六、申請核撥程序

-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 陸、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 柒、經費撥款機制及保留核銷作業

本計畫經費分三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

###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提送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之佐證資料(如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或配合接水前補助經費撥付自來水事業之公文)至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三、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已執行補助案之決算，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核銷清冊(如附件七)送水利署辦理核銷決算作業，並得請撥賸餘補助經費；另核銷清冊電子檔(如附件七)須於每年12月15日前提送水利署，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 四、保留作業：

於每年12月15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送保留申請表(詳附件八)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辦理經費保留申請作業，並需於次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

## 捌、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區管理處，以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_\_\_\_\_申請接水之工程款，如補助本人之工程款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實作結算金額須辦理退款作業時，本人同意核退之補助款由該公司逕退還貴府，或於該公司為本人申請接水案件所開立之折讓證明單上簽名，以利貴府與該公司辦理後續補助款核銷作業，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縣(市)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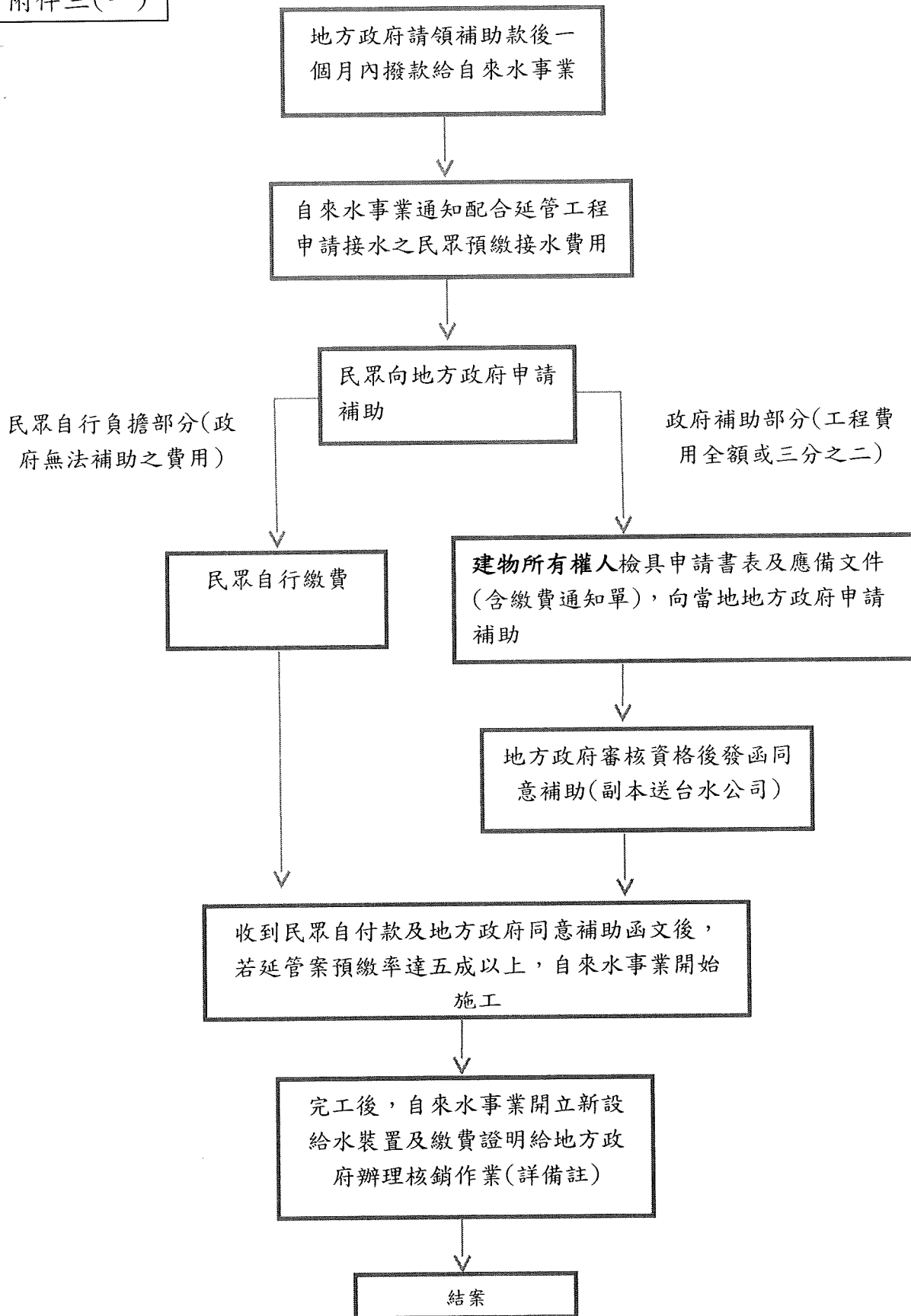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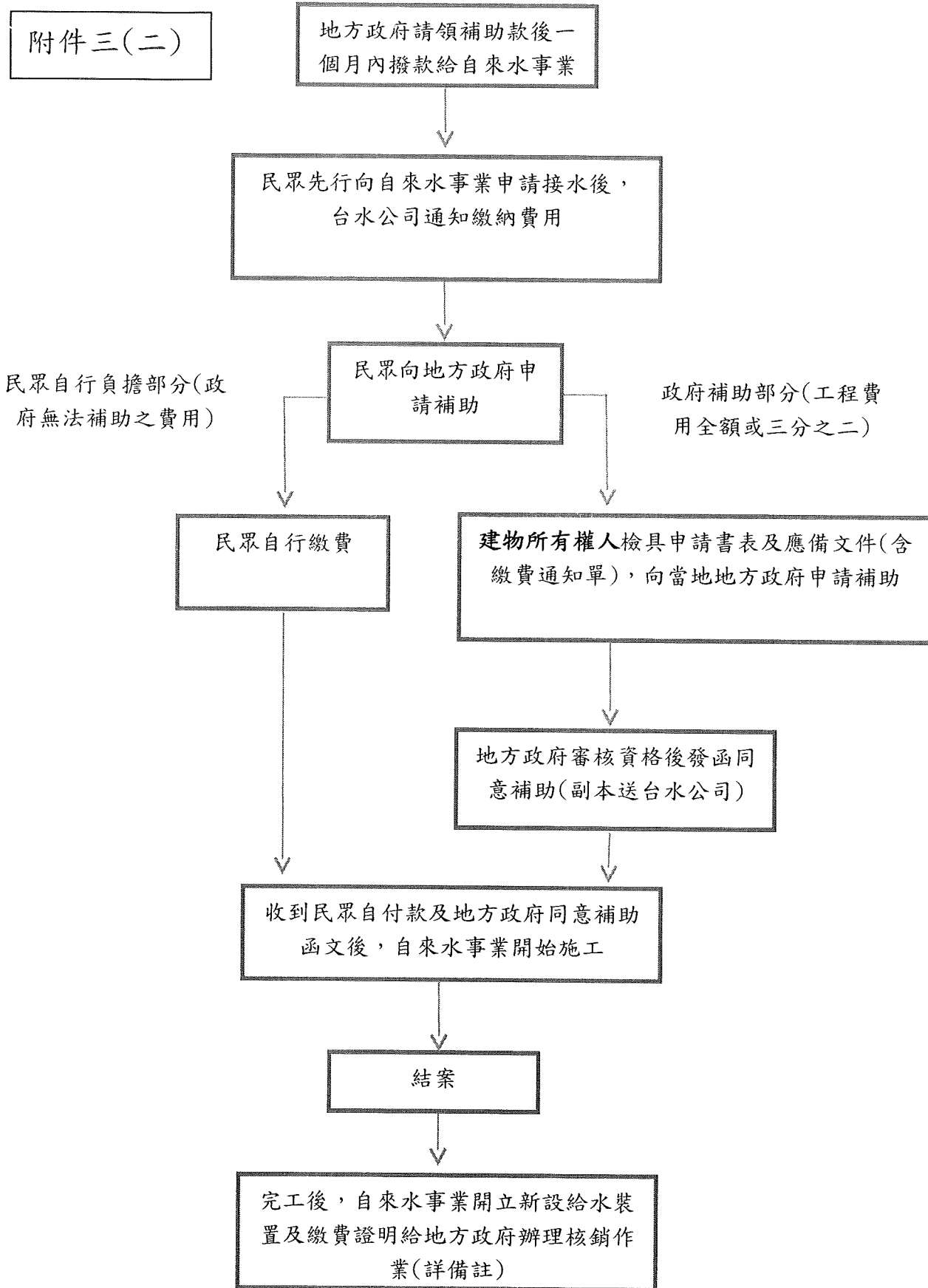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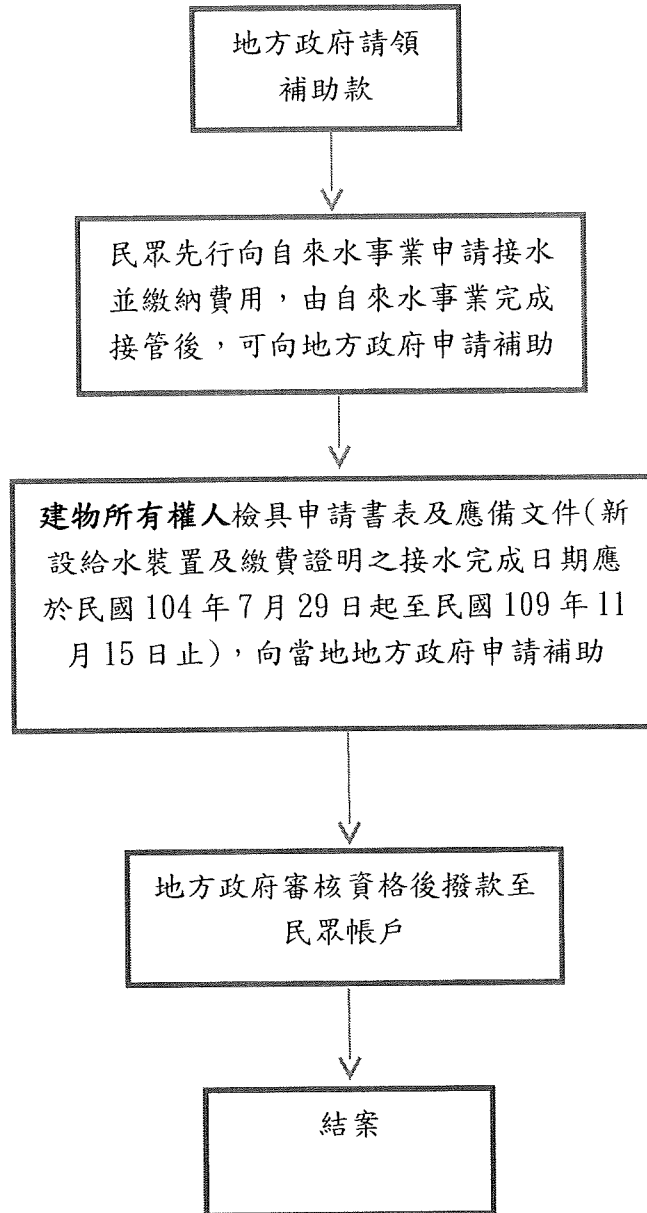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中央機關) 補助款 (B)	(直轄市、縣 市)自籌款 (C)	請款 次數	已請撥(中央機 關)補助款金額 (D)	本次請撥(中央機 關)補助款金額(E)	已請補助款累計 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機關首長：\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 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D)	本次 核銷數 (B-D)	執行 進度 (B+C)/(A)	已請補助 款累計金 額(E)	應繳回(中央 機關)金額(E- B)	備註
	(中央機 關) 補助款 (B)	(直轄市、 縣市)自 籌款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七

○○縣(市)政府  
\_\_\_\_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核銷清冊

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	已撥經費	核銷經費	保留經費

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姓名	裝置地址	水號起迄	結算日期	工程款金額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比例：		水利署補助經費核銷數			
		地方政府負擔金額			
		合 計			

主辦單位承辦核

章：

長官核章：

主計單位承辦核

章：

長官核章：

機關首長：

附件八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歲出保留申請表

計畫經費	水利署已撥付數		水利署未撥付 申請保留數	節餘數	備註
	已支用未核銷 申請保留數	未支用 申請保留數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